

2026年平谷区（平谷镇）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热力工程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2026年平谷区（平谷镇）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热力工程已由北京市平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京平谷发改（审）〔2026〕75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北京北燃绿谷供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平谷区平谷镇
-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本项目分为太和园和新平北路两部分。太和园改造共包括4栋楼地沟盘管管网和室外二次线改造，楼地沟盘管管网分为1#楼、2#楼、9#楼、10#楼户内管道，涉及建筑面积合计约为3707m²；二次线改造管径为DN65~DN150，其中DN150桩长9m，DN125桩长120m，DN100桩长176m，DN65桩长13m。新平北路改造包括室外二次线改造，改造管径为DN100~DN200，其中DN200桩长80.6m，DN100桩长18m合同估算价112.97（万元）
- 2.3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93日历天
- 2.4 招标范围热力管道铺设，阀门、压力表等配套设施安装及相应土方工程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2.5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工程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新]及以上资质，/（近年类似工程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3.2 本工程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中参加资格审查。
- 3.3 其他要求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安装）GB2资质

4. 信誉要求

- 4.1 本工程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 4.2 本工程招标对信誉的其他要求
- （1）本工程招标对被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取否决性（不采取/采取限制性/采取否决性）惩戒方式。
- （2）其他要求：/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2026年10月30日17时00分至2026年11月05日17时00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

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5.2 凡下载招标文件者，请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5 日，每日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13 时至 17 时，在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25室 （详细地址）领取招标图纸。图纸押金 0 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凡下载招标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投标人应保留回执。本工程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6.2 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本工程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北京市平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北燃绿谷供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新平南路209号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联 系 人：高工	联 系 人：薛立斌、黄正
电 话：010-69970150	电 话：010-85343317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xuelibin1980@163.com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高工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010-69970150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督联系方式：010-69982166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高工、010-69970150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